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汾环罚字〔2023〕045号

汾阳市水泥有限公司（石灰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182743503282U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杨忠惠

地址：汾阳市三泉镇赵家堡村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我局于2023年9月20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该公司厂区内露天堆放的石子共约53000吨，其中35000吨未苫盖。

以上事实有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9月20日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汾环罚告字〔2023〕045号）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利。截至期限内你公司未提出听证要求，超过法定听证期限，视为你公司放弃听证要求。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项、《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的规定，我局于2023

年9月20日送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汾环违改字〔2023〕045号），责令你公司立即对露天堆放的石子进行全部苫盖，防治扬尘污染。经我局2023年9月20日集体审议研究决定对你公司处以罚款叁万叁仟元。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供你公司缴款办理人姓名、联系电话和身份证号，到我局财务科开具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通过缴款书携带的缴款码将应缴款项缴入吕梁市财政专户或吕梁市财政汇缴专户。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吕梁市司法局或者向汾阳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汾阳市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王小峰

电话：0358-7223360

地址：汾阳市政府大院西楼

邮政编码：032200

